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楊天宏

電話：9251000#1361

電子信箱：yth060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14006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內政部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業經該部114年4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92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4月1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202號函辦理(檢附函文及附件)。
- 二、旨揭令頒內容係配合總統114年1月20日令公布修正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辦理，並為利後續制度轉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內政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仍需加速補正及審議作業，故維持自113年5月1日起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且不得展延。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建設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理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4月25日
文	第 0272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2
電子郵件：tingli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2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66694_11408029202_114D2014983-01.pdf)

主旨：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限期補正
執行事宜，業經本部114年4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292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令頒內容係配合總統114年1月20日令公布修正國土計
畫法第45條規定辦理，並為利後續制度轉軌，區域計畫擬
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理申請案件仍需加速補正及審議作業，故維持自113年5
月1日起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且不得展延。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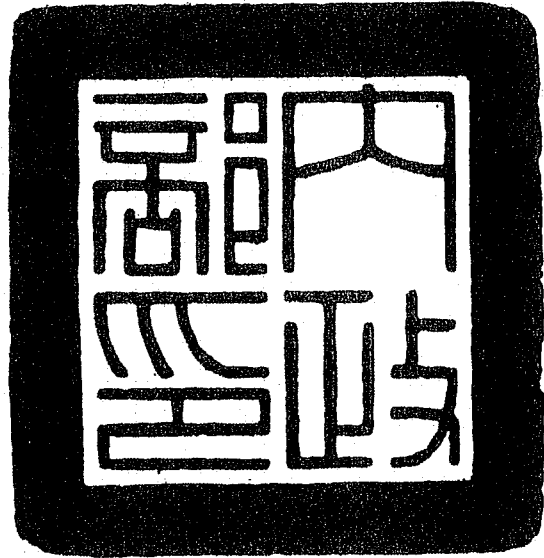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2920號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第一類案件：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程序審查需先補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再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 二、第二類案件：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二個月之補正期限。
- 三、第三類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四、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者，得函請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

五、前揭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

六、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一一〇八一三三八八號令廢止。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

